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張雅晶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6-04-25
交 17:59:14 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050215570 105/04/2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09859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70832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09111 號



訂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。

附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

院長 賴 浩 敏

院長 張 善 政

院長 伍 錦 霖



1050038807

培訓考用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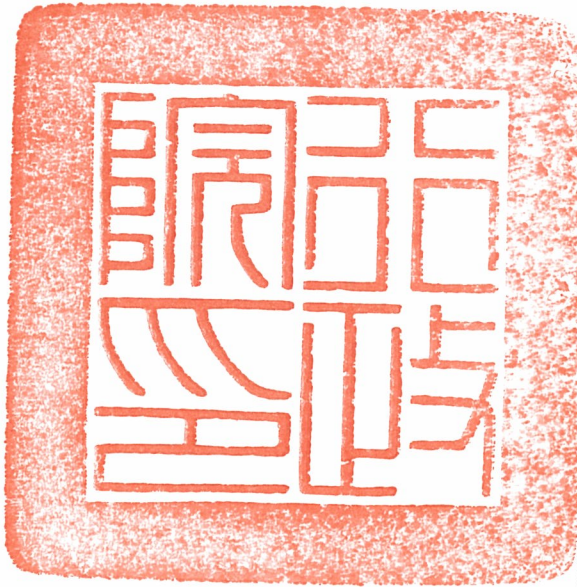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 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09859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70832 號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09111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。



2



3

4

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